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83  
聯絡人：鄭志雷先生  
聯絡電話：0233437885

受文者：佛光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501304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0434.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專業人士種類十、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5年8月31日台內警字第09509118651號函辦理。
- 二、本申請文件表業經內政部95年8月31日以台內警字第0950911865號函公告修正。

正本：部屬機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大陸小組

95/09/06  
08:52:1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